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08上1331字第113000159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范金富、鄧張桂、許秀蓉、鄧玲姬、張林麗香（即林鄧秀鑾之承受訴訟人）、王國棟（即王寶差之承受訴訟人）之113年3月26日下午3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6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331號許明金（兼許炳松之承受訴訟人）等與鄧標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范金富、鄧張桂、許秀蓉、鄧玲姬、張林麗香、王國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

2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林虹雯

